

唐宋麻布生产的地理分布

徐东升

(厦门大学 历史系,福建 厦门 361005)

[内容提要] 唐代有明确记载产麻布的州府明显多于宋代,麻布在宋代赋税收入中的地位也较唐代下降,这主要是赋税制度发生变化所致,不能因此而认为宋代麻布生产出现萎缩。宋代人口大量增加,绝大多数人的衣著等需求仍以麻布为主,宋代麻布生产总量应超过唐代。唐宋麻布的集中产区有所变化,唐代除河南、河北道的全部及关内、淮南道的小部分州府外,其余均以布为调,而宋代京东、河北、河东、荆湖南、广南西和成都府路则为官府提供了较多的布,但质量较高的麻布均集中出产于江淮流域。麻布的这些分布特点和麻纺织技术、自然环境、生产目的关系密切。

[关键词] 唐;宋;麻布;分布

[中图分类号] J K242/2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22x(2008)02-0006-08

从原料使用来看,唐宋时期纺织业主要有麻、丝、毛、棉纺织。棉纺织在唐宋时期初露端倪,毛纺织则因畜牧业不发达而在纺织业中一直居于非主流地位,真正在社会经济中发挥不可或缺作用的是丝和麻纺织。和丝织相比,麻纺织和一般民众的生活有着更为密切的联系,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不亚于丝织,但在相关研究中受到的关注远不如丝织。专题研究论文屈指可数,并多局限于个别区域的研究,由此导致一系列问题未能得到很好解决,如麻纺织分布的州府以及麻纺织技术、麻布产量、质量的分布等。

麻纺织在中国历史上起源很早,涉及到的麻的种类也很多,唐宋时期主要有大麻(也称为火麻等)、苧麻、黄麻、葛、蕉麻、苘麻等。这些麻各有适宜自己生长的地域,互相连接交叉,以至于在唐宋的疆域内,极少存在无麻之州郡。当然,麻的分布地和布产地虽然有联系,但毕竟不是一个概念。文献中保存了不少有关唐宋州(府、军、监)的贡、赋资料,为考察当时麻纺织的地域分布提供了基本条件。

据《唐六典》:天下州、府 315,关内道 22,“京兆、同、华、岐调绵、绢,余州布、麻”;河南道 28,均以丝织品为调;河东道 19,“蒲州调襦,余州并用麻、布”;河北道 25,均以纺织品为调;山南道 33,“梁、利、随、均、荆、襄、合杂有绵、绢,余州并调以麻、布”;陇右道 21,“赋布麻”;淮南道 14州,“淮南道庸、调杂有纁、黄、火麻等布,寿州以纁、布、绵、麻,安、光二州调以纁、绢,申州绵、绢”;江南道 51州,“润州调火麻,余州并以纁布”;剑南道 33州,“泸州调以葛、纁等布,余州皆用绵、绢及纁布”;岭南道 70州,“赋蕉、纁、落麻,广州等调以纁布,端州调蕉布,康、封二州调以落麻布”。即全部以布为调的州府,关内 18,河东 18,山南 26,陇右 21,淮南 10,江南 51,剑南 1,岭南 70,共 215。部分以布为调者,淮南 1,剑南 32,山南 7,共 40。不以布为调者,关内 4,河南 28,河北 25,淮南 3,共 60。另外河东蒲州调襦,不知为何物。

不以布为调的州府,并不代表不产布。据《唐六典》,以布为贡的州府共 69:关内道 2,胜、银州女稽布。河南道 4,齐州丝葛,泗州黄布,密州布,海州楚布。河东道 2,隰、石州胡女布。河北道 1,邢州丝布。山南道 14,邓、利、果州丝布,复、郢、开州白纁,归州纁、麻布,洋州白交梭,涪州连头獐

[收稿日期] 2007-11-08

布,渝、峡、随州葛,巴州兰干布,房州纆。淮南道 13,扬州细纆,申、光州絺、纆、葛,楚州孔雀布,和州纆練,滁、沔州麻、货布,蕲、舒州白纆布,黄州纆、货布,安州青纆布,寿州葛布,庐州交梭、熟丝布。江南道 21,睦、越州交梭,建、福州蕉,洪、抚、江、潭、永州葛,朗州纆练,常、湖、歙、宣、虔、吉、郴、袁、岳、道州白纆布,南州班布。剑南道 8,汉州纆布、弥牟布,戎、普、泸州葛,邛、剑、嵩州丝布,荣州班布。岭南道 4,连州细布,潮州蕉,韶州竹子布,富州班布。此外,京兆、同、岐、登、莱、褒(即梁州)、均、合州产货布,荆、徐州产火麻布。陕州、河中府(即蒲州)开元赋中有布,襄州开元贡火麻布。

总之,唐开元时期未发现产布记载的州府只有关内道的华州,河南道的河南府、汝、郑、汴、蔡、许、豫、颍、陈、亳、宋、曹、滑、濮、郢、济、淄、兖、沂、青州,河北道的怀、卫、相、洛、赵、恒、定、易、幽、莫、瀛、深、冀、贝、魏、博、德、沧、棣、妫、檀、营、平、安东州,共 45。

宋朝疆域较唐朝缩小,赋税制度和唐前期相比也有了较大变化,考察其布产地所能依据者主要是《元丰九域志》的土贡资料、《太平寰宇记》的土产资料以及其他关于布产地的零星记载。现根据《元丰九域志》所载政区将宋代有关布产地的情况列为表 1:

表 1 《元丰九域志》所载产布州(府、军、监)

四京及诸路	府州军监数	《元丰九域志》 贡布者	《太平寰宇记》 土产有布者	其他记载产布者
四京	4			
京东东路	9		密、齐、登、莱、淄	沂
京东西路	7			
京西南路	8	襄、邓、随、房、郢		
京西北路	9	信阳军	许	
河北东路	16		瀛、雄	
河北西路	16		邢、卫、深、赵	
河东路	22		潞、晋、绛、代、隰、忻、汾、岚、石、丰	
永兴军路	18		邠、鄜、庆、商、宁	
秦凤路	16		凤翔、泾、原	
淮南东路	10	扬、楚	海、泗、滁	
淮南西路	9	寿、蕲、和、舒、光、黄	庐	
两浙路	14	苏、湖、常、睦	衢	杭 ^① 、越 ^② 、台 ^③ 、 明 ^④ 、秀 ^⑤
江南东路	10	宣、歙	江、池、广德军	
江南西路	10	洪、虔、吉、袁、抚、筠、 兴国军、南安军、		
荆湖南路	8	潭、道、永、郴、全		
荆湖北路	11	江陵、安、鼎、岳、归	鄂、峡	
成都府路	14	成都、绵、汉、邛		彭 ^⑥
梓州路	14	果、普、戎、泸、荣、 富顺监	昌、广安	
利州路	10		阆、剑、文	
夔州路	13	开、渝	夔、黔、涪	
福建路	8	福、建、泉、邵武、兴化		
广南东路	15	潮、连、梅、英	广、韶、封、南雄	
广南西路	26		容、融、藤、宜、 郁林、琼	柳、象、邕、雷、 化、廉 ^⑦ 、桂州、 昭州 ^⑧
	297	59	58	15

根据表 1,元丰间全国州(府、军、监)共 297,产布者共 132,占全国总数的 44%强。表面看,和唐代相比,宋代布产地似乎有所萎缩,但实际上则很难说。上言唐代布产地和表 1所列宋代布产地均是文献明确记载产布者,所代表的都只是唐代和宋代布产地的一部分,和实际的布产地都有出入,相比较而言,由于赋税制度的变化以及文献记载的原因,表 1宋代布产地与实际情况相差更大。如大中祥符六年七月,“三司言河北积布甚多,请令京东西、河东北夏秋税并纳本色粮斛,罢折纳布,或须衣布,则于河北攀致之。向敏中言河东止产布,倘官弗纳,恐民间难于贸易,望令仍旧,余路则依所奏^④。京东、京西、河东、河北夏秋税即然曾折纳布,表明其布的生产具有普遍性。绍兴四年九月戊午,朱震言:“荆襄之间沿汉上下,膏腴之田七百余里,土宜麻麦^⑤。绍兴八年五月,参知政事刘大中曰:“淮南桑麻之富,不减京东^⑥。周去非言:“广西触处富有苧麻,触处善织布^⑦。”

二

和土贡、土产只能表明州郡产布不同,赋税则可以说明产布的普及和集中程度。如上所言,《唐六典》315州府中至少有 215州府全部以布为调,包括江南道 51州、岭南道 70州、陇右道 21州的全部以及关内道 22州府中的 18,河东道 19州府中的 18,山南道 33州府中的 26,淮南道 14州府中的 10。这些地区即以布为调,意味着民户生产的布除满足自身需求外,每丁还要交纳二丈五尺布作为调^⑧,并且由于覆盖范围广、涉及人口众多,无疑是唐代最重要的布产地。天宝中,天下户约 890余万,课丁 820余万,出丝绵郡县约 370余万丁,庸调输绢约 740余万匹,出布郡县约 450余万丁,庸调输布约 1035余万端,并且江南郡县约 190余万丁之租折纳布约 570余万端^⑨。

显然,从庸调绢与布的数量上看,布在庸调征收中占主导地位,从通过赋税向国家提供布的数量看,江南占据着优势,这意味着长江以南地区人均产布量应高于其他地区,至于其产布总量,则未必如此,因为布除用于交纳赋税外,还是普通民众衣着等不可缺少之物。天宝十二年全国人口数为 50817094,其中江南道 10365253,岭南道 975833,陇右道 598839,关内道 4608789,河东道 3815289,山南道 2459593,淮南道 2382741,河南道 11373834,河北道 9998727,剑南道 4238206^⑩。除江南道、岭南道全部及剑南道少部分州、山南道少部分州的一部分在长江以南外,其余均在江北,江南即使加上剑南道的全部,人口也只有 15579292,江北则有 35237802(其中陇右、关内、山南、河东、淮南道以布为赋地区的人口约 1千万左右)。因此,综合考虑赋税、衣着等对布的需求,江北布产量应远超江南。

两税法实施后,庸调从正税中消失,赋税征收中虽然仍有布帛,但属折征,并且时至宋代,布在国家财政收入中的比重较唐前期大幅下降,而丝织品则显著上升。至道末,租税岁收布 282000余匹,纺织品 1898000余匹,天禧末布增 56000余匹,丝织品减 102000余匹^⑪。至道末,天下上供布 1106000匹,丝织品 2139000匹,天禧末上供布 3057000余匹,丝织品 11501000余匹^⑫。神宗时,岁总收匹帛之数,布 3192765匹端段,而丝织品包括锦绮鹿胎透背 9615匹、罗 160620匹、绫 147385匹、绢 5382709、絁隔织等 111716匹、绸 2290966匹^⑬,合计 8103011匹。宋代租税收布和岁收布总量不仅较唐前期明显减少,而且与丝织品数量相比也相去甚远,这显然主要是赋税政策的改变所致。赋税政策虽然不能彻底改变布产地和织布的普及程度,因为布在宋代仍为绝大多数普通民众衣着等所必需,但毕竟会对布的生产产生影响。

对一个家庭而言,其生产能力是有限的,而生产布和丝织品又极为费工费时,政府对丝织品的较多需求,势必使更多的人把生产的重点放在丝织品上,这对布的生产是一个制约,使宋代布的生产 and 唐代相比至少发生了两个变化:首先,宋代人均产布量应比唐代有所下降,因为绝大部分的人不必再为交纳赋税而生产布,这和唐代正好相反。当然,由于宋代人口总数远超唐代,总产布量应比唐代有所增加。其次,布的集中产区发生了变化。神宗时,诸路岁收布总数为 1596364匹,其中京东路 196283匹,京西路 242匹,京西南路 78680匹,京西北路 441匹,永兴军路 1511匹,秦

凤路 653匹,河北东路 128908匹,河北西路 124127匹,河东路 150990匹,淮南东路 11214匹,淮南西路 3874匹,两浙路 3372匹,江南东路 11004匹,江南西路 5047匹,荆湖北路 17223匹,荆湖南路 101962匹,福建路 995匹,广南东路 462匹,广南西路 179791匹,成都府路 554739匹,梓州路 11787匹,利州路 585匹,夔州路 2478匹^⑨。显然,京东东路、河北路、河东路、荆湖南路、广南西路和成都府路为官府提供了较多的布,至少在人均布产量方面超过其他路,这和唐代相比有明显不同。淮南路、江南路、福建路、广南东路等所包括的地区在唐代均以布为调,是人均产布量较高的地区,而在宋代提供的布数量很少。京东东路、河北路所在的地区在唐代以丝织品为调,属于人均产布较少的地区,但在宋代向官府供纳布的能力却很突出。

三

《唐六典》将各州郡所产麻布按精粗差别分为九等^⑩,见表 2:

表 2 《唐六典》各州布的等级表

等级	布的种类及其产地		
	纁布	火麻布	赀布
第一等	复州	宣、润、沔州	黄州
第二等	常州	舒、蕲、黄、岳、荆州	庐、和、晋、泗州
第三等	扬、湖、沔州	徐、楚、庐、寿州	绛、楚、滁州
第四等	苏、越、杭、蕲、庐州	澧、郎、潭州	泽、潞、沁州
第五等	衢、饶、洪、婺州		京兆、太原府、汾州
第六等	郢、江州		襄、洋、同、岐州
第七等	台、括、抚、睦、歙、虔、吉、温州		唐、慈、坊、宁州
第八等	泉、建、福、袁州		登、莱、邓州
第九等			金、均、合州

如表 2 所示,列入九等内的纁布有 28 州,其中复、郢州属山南东道,常、湖、苏、越、杭、衢、婺、台、括、睦、歙、温、泉、建、福州属江南东道,饶、洪、江、抚、虔、吉、袁州属江南西道,扬、沔、蕲、庐州属淮南道。此 28 州集中分布于江淮流域、浙江及福建沿海。火麻布有 15 州,其中宣、岳、澧、郎、潭州属江南西道,润州属江南东道,沔、舒、蕲、黄、楚、庐、寿州属淮南道,荆州属山南东道,徐州属河南道。此 15 州除徐州外,均分布于淮河以南,并集中于长江流域。赀布有 28 州,其中黄、庐、和、楚、滁州属淮南道,晋、绛、泽、潞、沁、汾、慈州和太原府属河东道,京兆府和同、岐、坊、宁州属关内道,唐、邓、金、均州属山南东道,襄、洋、合州属山南西道,泗、登、莱州属河南道。此 28 州均分布于长江以北,以河东、山南、关内、淮南道最为集中,河东道诸州分布在太原府及其以南的汾水和其他黄河支流流经的地区,山南道诸州除合州外均在汉水流域,关内道诸州则分布在渭水、泾水和洛水流域。

由于淮南道一些州有两种或三种布被列入九等布中,表 2 所列三类布分布的州府数实际只有 65,这些州府若以所属道来分,分别为:江南东道 16,江南西道 12,淮南道 10,山南东道 7,山南西道 3,河东道 8,关内道 5,河南道 4。这些州府不仅只是所属各道的州府中的一部分,而且如上所言,全国 315 州府中,有据可查的以调、土贡的方式向官府提供布的州府达到 270 个,这说明至少有 205 个州府所产的布被排除在九等之外,其原因显然不是这二百余州府所产布的质量均比表 2 诸州差,而是九等布所代表的不是布的全部,只是其中的一部分。

表 2 九等布分布的州府向官府提供布的方式有四种:一是调。江南、淮南、河东的全部以及山

南道的唐、邓、金、复、郢、襄、洋州,关内道的坊、宁州,均以布为调。二是土贡。江南道洪、抚、江、潭州贡葛,朗州纁练,常、湖、宣、虔、吉、袁、岳州白纁布。淮南道扬州细纁,楚州孔雀布,和州纁练,滁、沔州赀布,蕲、舒州白纁布,黄州纁、赀布,寿州葛布,庐州熟丝布。山南道邓州丝布,复、郢州白纁,洋州白交梭。河南道泗州赀布^①。三是租。前言《通典》所载江南郡县 190 余万丁的丁租即折成了布,必然涉及到表 2 江南诸州。四是调。有些州府,如京兆府和同、岐州既不以布为调,又不以布作为贡品,也不属于唐代以租折布的范围,却被列入表 2,其布应是纳庸代役而来,毕竟唐代纳庸代役已经制度化、经常化。

通过以上四种方式向官府提供的布可分为两类:一是租庸调布,它们都属于赋税,二是土贡。值得注意的是,江南道洪、抚、江、潭州和淮南道的寿州均贡葛布,并且土贡中还有其他多种名目和种类的布,而表 2 只涉及纁布、火麻布和赀布,显然,九等布涉及的范围并不包括土贡布,只是赋税所收布中的三种,当然这三种布代表了唐代布的主体,同时也决定了其质量。开元八年二月,制曰:“顷者以庸调无凭,好恶须准,故遣作样,以颁诸州,令其好不得过精,恶不得至滥。任土作贡,防源斯在。”^②“好不得过精,恶不得至滥”说明租庸调布只是各地所产布中的中等质量部分,而不是最好的。《唐六典》九等布的划分未见具体标准,但在当时租庸调纳布较为普遍的情况下,仅有 65 州府的布被列入九等,其质量水平应该比较高,考古发现的实物也证实了这一点。新疆博物馆馆陈文物中有一件题有唐永隆二年“澧州慈利县让德乡永乐里户主田园卿调布一端”的大麻布^③,经检验分析,其纤维投影为 17 微米,纤维截面积为 98 微米²,支数为 6891 公支,断裂强度为 12 克弱,断裂伸长为 2%^④。其纤维质量已相当高,而澧州大麻布在《唐六典》中仅列为第四等。而贡布则与赋税用布不同,它不仅应是本州同品种布中质量最好的,而且和其他州府相比也具有自己的特点。如复州纁布、黄州赀布在表 2 中均列为第一等,但它们仍分别贡纁布和赀布,若贡布和赋税布无质量上的区别,以贡品的较少数量^⑤,似无必要。

总之,表 2 诸州府是唐代产布总体水平较高的地区,尤以江淮地区诸州水平最高。前三等布所分布的州,绝大部分在江淮流域。上言《唐六典》以布为贡的州府共 69,而位于江淮流域的江南、淮南、山南三道即有 48。处于江淮之间的淮南道 14 州中更有 13 州贡布。

宋代布在国家财政收入中的地位虽较唐前期下降,但不代表织布水平、布的质量降低。从土贡的角度看,唐前期布生产的总体格局在宋代未见明显变化。表 1《元丰九域志》贡布的州(府、军、监)共 59,其中淮南东西、两浙、江南东西、荆湖南北、京西南北、福建和夔州路共 45,而此 45 州(府、军)所在地在唐代分属于江南、淮南和山南道。《元丰九域志》贡布的 59 州(府、军、监)中,除两浙路的苏州,江南西路的筠州、兴国军,荆湖南路的全州,荆湖北路的江陵府,成都府路的成都府,福建路的泉州、邵武军、兴化军,广南东路的梅、英州外,其余 48 州(府、军、监)所在地^⑥在《唐六典》中均贡布。

布被选为贡品虽然代表着其质量较高,但由于贡品在价值总量上受到限制,若一州中有多种著名产品,其布则未必被列为贡品。所以,贡布所反映的地区间生产水平的差别只是总体性的,不可能是全面的。

四

唐宋时期麻布生产地域分布的特点和当时纺织技术的状况有密切关系。总的来看,唐宋时期麻纺织技术由两部分构成:

一是对前代技术的继承和推广。如纺织用麻的种植与选择,麻纤维的脱胶、劈分、绩接等技术和方法,纺车中的手摇纺车,织作的关键技术和基本机具等,在唐代以前早已成熟。这些技术和机具代表着古代麻纺织技术的主体,长期以来在衣著、赋税、贸易等需求的驱动下逐步得到推广,这是唐宋时期麻布生产地理分布广泛的重要原因。

同时利用这些技术完全可以生产出高质量的麻布。麻布的质量高低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麻纱的质量,高质量的麻纱应具有细、匀、柔韧等特点。麻皮由纤维素、木质素、胶质及其他杂质组成,麻纱加工的第一步是将麻纤维周围的胶质等杂质部分脱去,获取可纺纤维,唐代以前即已形成了沅渍和浸煮两种成熟的加工方法。沅渍法是直接将麻放入水中浸沅,对用水和沅渍时间均有要求,“沅欲清水,生熟合宜”,“浊水则麻黑,水少则麻脆,生则难剥,大烂则不任挽,泉不冰冻,冬日沅者即为柔明也^④”。此法较为简便,但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不易控制,脱胶不均匀,提取的纤维质量不稳定,并且所需时间较长。浸煮法是将麻或麻皮置于锅中浸煮。孔颖达说:“葛既成就”,“于是刈取之,于是镗煮之,煮治已讫”,“乃缉绩之^⑤”。此法“比之沅渍,纤维脱胶均匀,只要控制好水温和时间,就能很好地掌握脱胶程度^⑥”。为便于下一步缉绩,可纺纤维在沅渍和浸煮过程中都只能部分脱胶,“太烂则不任挽 即是此意。

通过沅渍或浸煮获取的可纺纤维呈束状,需将其劈分为细条,再经过绩接,使之变为细长的纱线。纱线质量高低和此环节关系极大,而劈分成的纤维条以及绩接成的纱线的细、匀程度,主要取决于个人的手工技术,也和麻纤维的质量有关。周去非言:“邕州左右江溪峒地产苧麻,洁白细薄而长,土人择其尤细长者为練子,暑衣之轻凉离汗者也。汉高祖有天下,令贾人无得衣練,则其可贵自汉而然。有花纹者为花練,一端长四丈余,而重止数十钱,卷而入之小竹筒尚有余地,以染真红尤易着色,厥价不廉,稍细者一端十余缙也^⑦”。邕州“練子”之所以可贵,除当地所产苧麻具有“洁白细薄而长”的特点外,还在于选择纤维之“尤细长者”,可减少接头,使纱线更细而匀。

绩接成的纱线在铺经上机之前,往往还要经历两道工序:一是纺。目的是对纱线加捻,提高其强力,并使之更加细匀。和劈分、绩接完全靠手工不同,纺纱可借助纺车进行。从秦至唐纺车由推广手摇单锭至手摇复锭(二至五锭),再发展到脚踏复锭^⑧。二是脱胶。麻纤维在沅渍或浸煮过程中只是部分脱胶,纱线中仍有部分胶质,影响纱线的柔软度。此时脱胶采用灰治法,将纱线放入碱性溶液中浸泡或煮练,使纤维上的胶质尽可能继续脱落,使纤维更加精细、柔软、洁白,从而能制织更高档的织品^⑨。

和纺车一样,织造机具也经历了逐步完善的过程,从最初的“手经指挂”,到具备开口、引纬、打纬、送经、卷取五大运动和杼、轴、综、躡、支架等部件的综躡织机,代表着织作的便捷和效率的提高。

二是唐宋时期新发展的技术。这一部分在唐宋时期的麻纺织技术中并不占重要地位,其发展方向主要在于提高生产效率。如脚踏纺车^⑩,以脚代替手提供动力,不仅省力,而且两只手可同时进行纺纱。南宋时发明的水转大纺车,日纺纱可达百斤^⑪。

既然利用唐宋时期麻纺织技术可以生产出高质量的麻布,何以出现贡布、《唐六典》九等布、九等以外布的差别呢?原因肯定是多方面的,但其中最重要的应该是生产目的。唐宋时期生产者生产麻布的目的不外乎自用、交纳赋税和出售。赋税用布的要求是“好不得过精,恶不得至滥”,只要在这个范围内即可,无须追求高质量,因为高质量的布毕竟更加费工费时,需要更高的成本。唐宋时期麻布生产效率虽有提高,但主要体现在纺纱环节,而如劈分、绩接等效率极为低下的环节,仍然完全靠手工,并无丝毫改进,以致生产者需要尽可能争取时间,陆游《入蜀记》云:“妇人足踏水车,手犹绩麻^⑫”,所以生产者即使想提高质量,也会因生产数量的缘故而力不从心,对赋税用布的生产不可能都很用心。据王炳华对吐鲁番出土的唐代17件庸调布的研究,其布幅宽窄、每平方厘米的经、纬线数,差别颇大^⑬。自用布更无人对质量提出要求,完全取决于生产者的态度。用于出售的布是为了获利,更能激发生产者的积极性,生产出高质量的布。唐代岭南道共70州,均以布为调,但无一被列入《唐六典》九等布之中,宋代广南西路的“柳布、象布,商人留迁而闻于四方者也”,邕州“花練一端长四丈余,而重止数十钱,卷而入之小竹筒,尚有余地,以染真红,尤易着色,厥价不廉,稍细者一端十余缙也^⑭”。其麻布质量的提高显然是利益驱动所致。

至于江淮流域赋税用布质量总体较高,贡布之地也较为集中,尤以江淮之间的地区最为突出,

其原因至少有两方面:第一,优越的自然条件。江淮流域气候温暖、湿润,降水充足,地表水丰富,特别适合苧麻、大麻、黄麻等麻类作物的种植。如苧麻喜欢温暖而湿润的气候,其茎叶生产期间的适宜温度为 18 - 30 ,在这个范围内,温度愈高,茎的生长愈快,其生长期间需要空气相对湿度在 7% 以上,而且要求土壤中有充足的水分。根据这些条件,现今我国苧麻产区分布在北纬 19 度至 32 度之间,即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地区^④。大麻虽然对气温有更强的适应性,种植范围很广,但既怕旱又怕涝,而江淮地区湿润的气候更有利于克服旱与涝的问题。所以,江淮流域优越的自然条件有利于生产出高质量的麻。同时如上所言,麻的沤渍要用清水,冬天冰冻要用温泉水,这在地表水丰富、气候温暖的江淮地区都不成问题,而在北方地区水温的问题则不易解决,因为沤渍要尽量赶在收割的当天进行,不可能等到天气回暖。第二,麻纺织技术。在麻(亚麻等除外)的种植和初加工的自然条件方面,南方明显优于北方,而在麻纺织技术方面,南方和北方孰优孰劣尚难分别,但就南方而言,江淮地区属于开发较早、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应该积累了更为丰富的经验和技巧。

注释与参考文献:

目前所见者主要有卢华语《四川唐代纺织产品初探》,《西南师范大学学报》1987年第4期;周藤吉之《南宋苧麻布的生产及其流通过程》,《农业考古》1993年第1期;陶绪《宋代麻纺织业的发展》,《史学月刊》1996年第6期;张剑光《唐五代江南麻布纺织的地理分布》,《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2年第2期;陈香《唐代淮南道麻及麻织品的地理分布》,《农业考古》2004年第3期等。

唐代织布即是黄麻布,因考证过程过于复杂,将另具文。

李林甫等《唐六典》卷三,第64-72页,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

《唐六典》称“梁、利、随、均、荆、襄、合杂有绵、绢”,显然有误。按照唐令,以绢为调者,须输绵三两,绵、绢实为一体。即称“杂有绵、绢”,应有脱漏文字。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卷二一,第542页,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随州开元“赋绢、布、绵”;第543页均州开元“赋绢、布、绵、麻”;卷二二,第558页:兴元府(本梁州)开元“赋布、麻、绵、绢”;第564页:利州开元“赋布、绵、绢”。

《唐六典》卷三,第64-72页。

刘昫等《旧唐书》卷八,第187页,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开元十三年二月丙子,改“梁州为襄州”。

《唐六典》卷二〇,第541页。

《元和郡县图志》卷六,第156页;卷一二,第325页;卷二一,第528页。

与《元丰九域志》相同者不列。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七三,第4156页,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皇祐四年七月辛未,三司“请以登、莱州端布折价千三百六十,沂州匹布千一百”。

①周淙《乾道临安志》卷二《物产》,文渊阁四库全书,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②施宿等《嘉泰会稽志》卷一七《布帛》,文渊阁四库全书。

③陈耆卿《嘉定赤城志》卷三六《土产》,文渊阁四库全书:布“有葛、纁、麻三种,皆绩其皮为之”。

④罗浚《宝庆四明志》卷四《叙产·布帛之品》,文渊阁四库全书。

⑤常棠《海盐澉水志》卷六《物产门》,文渊阁四库全书。

⑥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四〇,文渊阁四库全书:绍兴四年“起四川布估钱。初成都、崇庆府、彭、汉、邛州、永康军六郡自天圣间官以三百钱市布一疋,民甚便之,后不复予钱,至是宣抚司又令民间每疋输估钱三引。”

⑦周去非《岭外代答》卷六《服用门》,文渊阁四库全书。

⑧《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九六:绍兴五年,“都督行府令静江府、昭州折布钱每疋增一千,二郡之民岁输布九万疋有奇”。脱脱等《宋史》卷二七,第503页,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绍兴三年二月丁亥,“升桂州为静江府”。

⑨《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八一,第1841页。

⑩《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八〇。

⑪熊克《中兴小纪》卷二四,第290页,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

⑫《岭外代答》卷六。

⑬《通典》卷六,第107页:开元二十五年定令:“诸课户一丁租调,准武德二年之制。其调绢布,并随乡土所出。”

绢絁各二丈,布则二丈五尺”。《唐律疏议》、《资治通鉴》等均记为“二丈五尺”。

- ②4 《通典》卷六,第 110页。
- ②5 翁俊雄《唐朝鼎盛时期政区与人口》,第 218 - 219页,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
- ②6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四,第 57页,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
- ②7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七,第 2259页。
- ②8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四之五至七,中华书局,1957年。
- ②9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四之七至八。
- ③0 《唐六典》卷二〇,第 541页。
- ③1 《唐六典》卷三,第 64 - 71页。
- ③2 《通典》卷六,第 107页。
- ③3 王炳华《吐鲁番出土唐代庸调布研究》,《文物》1981年第 1期,第 56 - 62页。
- ③4 陈维稷《中国纺织科学技术史》(古代部分),第 131页,北京,科学出版社,1984年。
- ③5 《通典》卷六,第 112页:“按令文,诸郡贡献皆尽当土所出,准绢为价,不得过五十匹,并以官物充市。所贡至薄,其物易供,圣朝恒制,在于斯矣。”
- ③6 王存《元丰九域志》卷一,第 37页,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信阳军,唐申州;卷六,第 256页;南安军,淳化元年以虔州大庾县置军;卷七,第 333页;富顺监,乾德四年以泸州富义县地置富义监,太平兴国元年改富顺。
- ③7 贾思勰《齐民要术》卷二,丛书集成初编,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 ③8 《毛诗注疏》卷一,文渊阁四库全书。
- ③9 赵承泽主编《中国科学技术史》(纺织卷),第 139页,北京,科学出版社,2002年。
- ④0 《岭外代答》卷六。
- ④1 陈维稷《中国纺织科学技术史》(古代部分),第 172页。
- ④2 赵承泽《中国科学技术史》(纺织卷),第 139页。
- ④3 关于脚踏纺车的发明时间尚未取得一致意见。李崇州认为发明于南宋(《我国古代的脚踏纺车》,《文物》1977年第 12期,第 73 - 76页),也有学者认为至晚在西汉已出现(赵承泽《中国科学技术史》(纺织卷),第 165页)。
- ④4 王祯《农书》卷一九,丛书集成初编,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 ④5 陆游《入蜀记》卷一,文渊阁四库全书。
- ④6 王炳华《吐鲁番出土唐代庸调布研究》,《文物》1981年第 1期,第 56 - 62页。
- ④7 《岭外代答》卷六。
- ④8 陈维稷《中国纺织科学技术史》(古代部分),第 132页。